

文苑笔谈

醉一场雪淋一头白

王秀兰 赵柒斤

白居易在寒冷冬天写了一首《何刘十九》：“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自家新酿的酒，色绿香浓；小小红泥炉，烧得殷红，就缺一人陪我喝酒。天快黑了，大雪将至，亲爱的朋友，你能否一顾寒舍共饮一杯暖酒？诗人那质朴的语言，直白的情感，让字里行间洋溢着热烈欢快的氛围，荡漾着朋友间的深情厚谊。读之，初冬不寒，长冬如春暖。

历代文人总想把雪的“纯白”凝固成美好的境界，宋代大画家范宽《雪景寒林图》、南宋画家李唐《雪窗读书图》、明代唐伯虎《雪山行旅图》等让人阅之浩叹。唐代诗人高骈的“六出飞花入户时，坐看青竹变琼枝”，唐代诗人李峤的“瑞雪惊千里……山似白云朝”，北宋大文豪苏轼的“水晶盐，为谁甜……雪似故人人似雪”，明代文学家张岱《湖心亭看雪》中“雾凇沆砀，天与云与山与水，上下一白，湖上影子，惟长堤一痕、湖心亭一点、与余舟一芥、舟中人两三粒而已”，都把古代文人“大雪纯白”的情结表现得淋漓尽致。

雪是大自然的精灵，却被古人赋予多重文化、生活和精神的象征，甚至被神化，所以明末程登吉在《幼学琼林》中说：“云师系是丰隆，雪神乃是滕六。”张岱在《夜航船》中引唐代志怪小说《玄怪录》说，唐景云元年的晋州刺史、中书令萧志忠准备腊八到辖区的霍山围猎，但是腊八这天，雪神降下大雪，风雪大作，萧志忠被迫停止了围猎。“大雪救百兽”的故事在民间产生很大影响力，给“雪”蒙上一层神秘色彩。

大雪的寒冷，锤炼人的意志和毅力。苏武持节使匈奴，“幽武大窖中，啮雪咽毡，数日不死，匈奴神之”。“啮雪咽毡”展示的是古人在逆境中坚守信念、不屈不挠的精神风貌。《宋史·列传·卷九十四》记载：羌族部落酋长牛奴比，向来倔强，从未去拜见过郡守。北宋名将种世衡镇守边疆，和牛奴比约定第二天去拜访。这天晚上，天上纷纷扬扬下起了大雪，积雪足有三尺厚。侍从们对种世衡说：“道路太危险了，不可前往。”种世衡说：“我刚以信义结交诸羌，看煮松上雪，怎能错过约定的日期？”于是，他冒着大雪前往。牛奴比大为吃惊，于是率领全部部落的人向种世衡列队行礼。种世衡“大雪践约”，同样折射一种精神和信念。

东晋著名政治家谢安则在大雪封门之际举办“家庭吹雪赛”。南朝刘义庆《世说新语·言语》谓：“(谢安)与儿女讲论文义。俄而雪骤，公欣然曰：‘白雪纷纷何似？’兄子胡儿曰：‘撒盐空中差可拟。’兄女(历史上著名的才女谢道韞)曰：‘未若柳絮因风起。’”唐代诗人陆龟蒙追求另一种情调：“闲来松间坐，看煮松上雪。”宋代诗人杜耒则喜欢约三五知己，围炉、赏雪、煮茶：“寒夜客来茶当酒，竹炉汤沸火初红。”在“围炉夜话”中体会友情与温暖。明代文人董纪更是延续前人煮水泡茶的习俗：“梅雪轩中煮雪茶，一时清致更无加。”

大雪对农村农业同样至关重要，“大雪”节气标志着仲冬正式开始，民谚有“小雪腌菜，大雪腌肉”“小雪封地，大雪封河”“瑞雪兆丰年”等说法。东汉经学家刘熙《释名》谓：“雪，缓也。水遇寒气而凝，缓缓然也。”“缓”是会意字，从糸、从妥，“糸”与丝织品、绳索有关；“妥”表妥安、平安。合起来表示舒缓之意，寓意雪带给人们祥和、平安的希冀。在古人的眼中，寒雪飘临却充满了烟火气。

“天将暮，雪乱舞，半梅花半飘柳絮。江上来堪画处，钓鱼人一蓑归去。”这首《寿阳曲·江天暮雪》是元代诗人马致远所作。功力深厚的诗人开篇就营造出一个“暮雪乱舞图”，直观形象地写出了傍晚时分大雪纷飞的情形，虚实相生，意境优美。雪花洁白晶莹，凝在林梢树上，远远望去仿佛清冽高洁的梅花；而在空中炫舞的飞雪，又如点点飞扬的柳絮随风飘荡，给人一种轻灵飘逸之美。镜头推进，江面上白雪如画，一位孤独的寒江垂钓者，正披一身蓑衣，驾一叶扁舟，冒着漫天飞扬的大雪缓缓归来。画面由静态渐变成动态，给人一种苍茫高洁、空灵鲜活而又遗世独立之感，表达出诗人清高孤傲、不同凡俗的胸怀。“江上晚来堪画处”更是点睛之笔，把一幅风神蕴藉的“江天暮雪图”，刻画得妙借入微，成为传世力作。

而把雪写得极致的，莫过于诗仙李白：“冻笔新诗懒写，寒炉美酒时温。醉看墨花白，恍疑雪满前村。”在墨花冻结的冬夜，他伺机偷懒，新诗不写，却潇洒地围着小火炉，品着一壶温热美酒，一个人也把冬天喝出醉意。他在《清平乐·画堂晨起》中，随心所欲地把雪写得豪迈、瑰丽、新奇而富有生活情趣：“画堂晨起，来报雪坠坠。高卷帘栊看挂珠，皓色无边无际。盛气光引炉烟，芳草草寒生玉佩。应是天仙醉，乱把白云揉碎。”清晨刚起床就有家丁来报，外面已是雪花飘坠。他急忙高卷帘栊欣赏那瑞雪飘飞的景象，映入眼帘的却是白雪弥漫整个庭阶，皓洁瑰丽。再看那雪花狂舞，如烟如雾，烟波浩渺，气势恢宏；地面上的花草也都披了一身碎玉，闪着洁白的寒光，好像要出嫁的新娘挂满一身玉佩。诗人惊异于“此景只应天上有，怎会在人间”——诗人喜悦、激动的心情和浪漫主义风格尽在其中。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愿你是冬雪中的一抹暖，轻轻融进我心里，让我们相约冬天，或围炉夜话，或醉一场雪，或淋一头白，温暖四季流年。

阅评

北宋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正月，13岁的少女阿云，被安排了一桩婚事。阿云是登州(今山东登州)人，父母双亡，家里的叔父成了她的长辈。然而这个叔父显然没有照顾侄女的意愿，只以几石米的价格，就把这个没有依靠的侄女卖给了村里一个叫韦大的老光棍。韦大不仅家徒四壁，而且相貌奇丑。

《宋史》记载：“初，登州有妇阿云，母服中聘于韦，韦韦丑陋，谋杀不死。按问欲举，自首。审刑院、大理寺论死，用违律为婚奏裁，赦贷其死。”随后，大理寺卿许遵认为：“刑部定义非直，阿云合免所因之罪。今弃赦不用，但引断例，一切按而求之，塞其自首之路，殆非罪疑惟轻之义。”于是，“诏司马光、王安石议。光以为不可，安石主遵，御史中丞滕甫、侍御史钱颉皆言遵所争戾法意，自是廷论纷然”。

1. 此案历时两年始终无定论，最终宋神宗以“弃赦不用”为由免死阿云。该案案情简单，却在朝廷引发了长期争论，甚至延续至17年后的宋哲宗时期，可谓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代表性典型案例。因篇幅所限，我们无法对朝廷议争一道来，但复述这起案件的庭审过程，可以对宋朝的法律景观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阿云被押入大牢，等待判决。也许在她看来，虽然砍伤了人，但人又没死，自己大不了挨一顿棍棒，皮肉之苦。以今天的眼光看来，被害人被砍掉了一个手指，属于轻伤，被告人一般被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然而，阿云的案件涉及宋朝的两条法律。

第一，涉及《宋刑统·名例律》中的“十恶”罪。“十恶”罪的源头是古代宗法制度，具体包括：一是谋反，就是图谋危害社稷；二是谋大逆，就是图谋毁坏宗庙、皇陵和官殿；三是谋叛，就是图谋叛国投敌；四叫恶逆，就是家族内部的犯上侵害；五是不道，就是用惨无人道的手段侵害别人；六是不睦，就是对皇帝不恭敬；七是不孝，就是不能善待父母、祖父母；八是不睦，就是谋杀、出卖、控告直系尊亲属；九是不义，就是杀害上司、老师；十是内乱，就是家庭内部的乱伦行为。犯了“十恶”罪的人，即使遇到朝廷大赦，也不在赦免之列，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十恶不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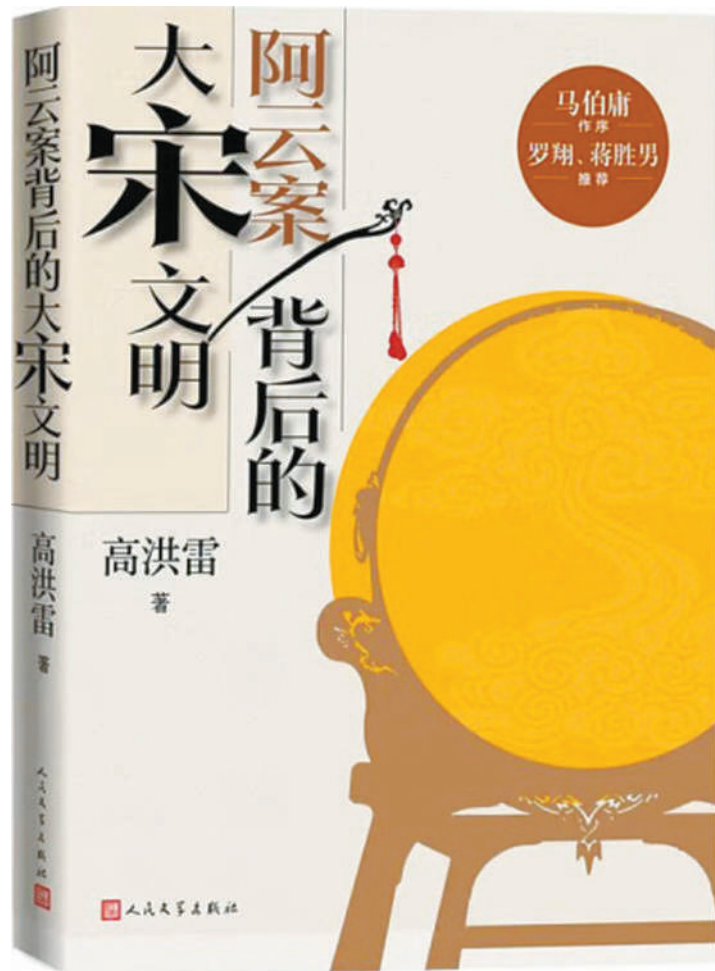
妻子谋杀丈夫，即便没有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没有致伤致残，也已经犯了“十恶”的“不睦”；万一丈夫因此受伤或者死亡，妻子的罪行就升级为“恶逆”，两种罪行在《宋刑统》中均属大辟，也就是死罪。

早在汉代，董仲舒就发明了以“三纲”为中心的礼教体系，“三纲”就是“父为子纲、君为臣纲、夫为妻纲”。臣杀君、子杀父、妻杀夫都是以下犯上，是一种“大逆不道”“人神共愤”的行为。

第二，涉及《宋刑统·贼盗律》中的“谋杀”罪：“谋杀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谋杀杀人的，判三年徒刑；谋杀杀人致人受伤的，判绞刑；谋杀杀人致人死亡的，判斩首。

阿云案，折射宋朝法律景观

林莫



《阿云案背后的宋文明》

由此可知，阿云同时触犯了“恶逆”罪和“谋杀”罪，违反了伦理纲常。照此，阿云难逃一死。

但是，按照级别管辖，宋朝的知县只有判决民事诉讼和杖刑以下轻微刑案的权限，徒刑以上案件须报州一级判决，而阿云触犯的是恶逆和谋杀大罪，知县无权对阿云案作出判决。

案子被移送登州知府。宋代州的长官，叫权知军州事，意思是“暂时代理该州厢军和民政事务”，简称知州，由皇帝任命的文官担任，以防止以往由武将兼任地方官所造成的拥兵自重甚至藩镇割据，三年一轮换。副长官叫通判州事，简称通判，由皇帝直接委派，与知州联署办公，还有监督知州的职权，是兼行权、监察于一身中央官吏，因此号称监州。

2. 宋朝有当时世界上独一无二的“鞠谳分司”制度，即案件的审理(鞠)和判决(谳)相分离，各有分工，独立运作，“事实审”与“法律审”相分离。具体运作方式有六道程序：审讯、录问、检法、拟判、过厅、定判。

审讯，由司理参军管理的鞠司，负责推勘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为“事实审”。鞠司人员包括左右推官、左右军巡使、左右军巡判官、录事参军。当推勘官审清了案情，有了证人证言、物证、法医检验报告，能够排除合理怀疑，被告人服罪画押，他们的工作就结束了。至于犯人触犯什么法，依法该怎么判，鞠司是不用管，也不能管的。

传统司法把口供视为“证据之王”，刑讯逼供由此在所难免，但宋朝对此有严格的规定，只有在被告

人嫌疑重大且坚决不招供的情况下，才允许刑讯。宋朝刑讯的法定刑具是杖，拷打不能伤及人命，不得超过三次，每次需要间隔20天，总数不得超过200下，老年人、残疾人、小孩、孕妇、产妇不许拷讯。由此看来，宋朝的推勘，已经突破了“口供为王”的惯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法医检验和司法鉴定的法律效力超过了口供，只要法医检验、司法鉴定和物证、实证确凿，即使被告人拒不招供，也可以定罪。官府设有检验官，检验的范围、内容、程序、规则，检验官的法律责任，勘验笔录的文书程式等，都有具体规定。《宋刑统·诈伪律》有“检验病死不实”条，《庆元条法事类》也有“检验”条和“检验格目”“验尸格目”。

第二道程序是录问。宋朝法律规定，徒刑以上的案件，必须录问，就是由没有参加庭审、依法不必回避的法官，向被告宣读罪状，核对供词，询问被告人是否属实，有没有被告人自认属实，就签署“属实”，转入鞠司的检法程序。如果被告人自认不属实，喊冤翻供，就自动进入申诉程序，移交另外的法官重新开庭审讯，这叫“翻异别勘”。

翻异别勘，又称翻异别推，意思是翻供后重新审理，这是一项防止冤案的自动申诉复审机制。翻异别勘又分为原审机关的“移司别推”和上级指派的“差官别推”两种形式。前者是在原审机关内，将翻异案件移交另一部门重审；后者是移司别推后仍由原审的法官，由上级差派司法官主持重审，或指定另外的司法官重审。

假如被告人一次次招供，又一

次次翻供，造成一次次重审怎么办？北宋考虑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平衡，允许被告人有三次翻异别勘的机会；别勘三次之后，被告人若再喊冤，就不再受理。南宋则延长到五次翻异别勘。对于犯下死罪的重大罪犯，还必须“聚录”——多名法官一起录问，以防作弊。特别通知女方家庭，聚录之后，还要选派邻州的法官再录问一次。

宋孝宗年间，南康军(今江西庐山市)一个民妇阿梁，被控与奸夫串通谋杀亲夫，判处斩刑，但阿梁翻供近十次，前后审理了九年，她仍旧不服判决。朝廷又派江东提刑耿延年亲自审讯，最后以疑狱奏裁，允许她以铜赎死罪。

第三道程序是检法。由司法参军管理的鞠司，负责查找适用的法律条文，叫“法律审”。检法官根据案件卷宗，把犯罪事实适用的法条逐一检出来。如果检法官检法有误，对所判案件引用法令错误，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宋朝的法律不仅形式复杂，有律、敕、令、格、式、例、申明、看详等，而且法条浩如烟海，只有专业的检法官才能较为准确地援引法条定罪。从这个角度讲，检法官的滥用。

第四道程序是拟判。依据鞠司提供的案情，鞠司提供的法条，由推官或签判执笔，起草初步处理意见，也就是判决书草稿。

第五道程序是过厅。由通判、判官、主典(主审)等人组成合议庭，对拟判进行讨论、审核。如果没有异议，全体法官需要集体签署意见，共同承担判决错误的责任。如果某法官对判决有异议，应当及时申请知州更正。如果意见不被知州采纳，可以提出异议直接呈报提刑司，这种做法叫“议状”。假如事后发现该判决属于重大误判，事前写有“议状”的法官将免于连带处罚。

最后一步程序是定判，即案件经过“合议庭”集体审核后，由“首席法官”——知州审阅。知州如果对判决无异议，便书写判语，签署判决书。在审判过程中，有一套严密的法官回避制度。回避对象是与原告、被告人有亲戚、恩怨、师生、荐举关系的法官；回避范围与法官的上下级官员、承办同一案件的前后官员。推勘官、录问官、检法官必须互相回避，一旦发现在结案前会面的，各打八十杖。考虑到缉捕官因为亲手抓捕疑犯，出于立功心理，会倾向于认定嫌犯有罪，所以也不能参与审判。而且，州、县一律奉行“独立审判”原则，不允许请示、征求上级法官的看法；上级司法也无权干涉下级对具体案件的司法。一句话，外力可以监察、弹劾，但不能干预审判。

电视剧《包青天》中，包公审案往往当庭就能审个明明白白，然后大喝一声：“堂下听判！”接着，宣读判决结果。随后又高声怒吼：“虎头铡伺候——”但是，须知宋朝任何官员都没有先斩后奏的特权，再说庭审自有推勘官负责，根本轮不到他这个“首席法官”出场。

3. 时任登州知州许遵，字仲涂，泗

州(今安徽泗县)进士，后来又考中了明法科，既精通儒家义理，又通晓法理法条。许遵既有担任长兴(今属浙江)知县、宿州(今属安徽)知州的行政长官经历，又有担任大理寺详断官的专业司法经历，先后处理过大量疑难案件。

知州许遵的判决，出乎当时很多专业人士的意料。他在判案过程中，发现两个足以影响判决结果的细节，并因此把一个几乎板上钉钉的死刑案，判成了“铁树开花”。

一个细节是，“阿云于母服内与韦大订婚，纳彩之日，母服未除”。纳彩，是指男方在迎娶女方前的一个月，把结婚日子提前通知女方家庭，并由媒人把彩礼送给女方。如此看来，阿云与韦大订婚时，还在为母亲服丧。《宋刑统·户婚律》的“居丧嫁娶”条规定：“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意思是，在父母、丈夫的丧期内娶妻或嫁人的，判三年徒刑，妾减三等处罚，双方离婚。

按照这一法条，阿云与韦大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据此许遵认为，阿云的“谋杀”对象韦大，应是阿云没有法定亲属关系的“普通人”和“陌生人”，而不是“丈夫”，不适用“十恶”中的“恶逆”条款，只适用一般的“谋杀”条款。这样一来，阿云谋杀韦大案，就由适用斩刑的“恶逆”罪，转化为普通的“谋杀”罪。

另一个细节是，《宋刑统·名例律》“犯罪已发未发自首”条有一个“议”：“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问欲举而自首陈，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类事发归首者，各得减罪二等坐之。”其中的“案问欲举”，意思是犯罪之徒被抓时，官府尚未取得完整的罪证。“案问欲举”招供的，算自首，按法定刑罚减轻二等判决。

依据以上两个细节，许遵作出判决：阿云与韦大订立婚约时，还在为母亲守孝，应以“凡人”论处，不适用“恶逆”条；阿云“案问欲举”可算自首，按朝廷律法，应当减“谋杀”罪二等论，判流刑两千五百里；又按照折杖法，“流刑两千五百里”折“脊杖十八，配役一年”。

这让人想起《水浒传》中的武松杀人案。作者施耐庵生活在元代，但他却是按照宋朝法律和儒学传统来写的。在宋朝，兄弟之间不具备血缘复仇的基础，但武松父母早亡，他是由哥哥武大养大的，长兄如父，就具备了礼法要求的血缘复仇的前提。武松在回阳谷县探亲时，了解到武大死得蹊跷，直接到县衙鸣冤。因为县死了西门庆的银子，判定武大属于冤死，驳回了武松的请求，武松这才不得不走个人复仇之路。武松深谙朝廷法律，因此没有盲目下手。他先是找了尸体的作何人，通过武大的遗孀证明是中毒而死；然后找来左邻右舍做证人，通过王婆确认了潘金莲杀人，潘金莲也承认全，并让潘金莲和王婆签署了口供，按了手印，武松这才动手杀了潘金莲。杀人之后，他并没有逃走，而是带着哥哥被谋杀的证据到公堂投案自首。东平府尹陈文昭承认了武松血缘复仇的正当性，考虑到了他的自首情节，然后对他杀人一案从轻判决：“脊杖四十，刺配孟州”。由情节可知，这样一个判决，身为“法律人”的武松是事先计划好的。

但是，逃脱死刑的阿云对这一判决，或许心凉如水。她既要挨脊杖，又要服劳役，还要刺面颊。一个女孩子在脸上刺上字，这一辈子就毁了。当然，这已经是另一个话题了。

影评

一部电影中的“电车难题”

金文浩



《战略特勤组》中国院线海报

此时距离爆炸的时间只有四天。联邦调查局反恐女探员布洛迪和前陆军审讯专家亨利共同审讯优素福。布洛迪在轻信优素福的谎话，导致53人而拯救五个人，那么弱者的人权问题就值得考虑，反之，那么大多数人的利益就会被侵害。小牺牲瞬间会变成大问题。这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不论你作出什么样的选择，最终的结果都会引发新一轮的问题。人们多年来纠结于电车难题带给自己的良心拷问，却从来没有发现电车难题的实质。

电影《战略特勤组》中的情报安全部门人员也面临着类似的选择：前特种部队炸弹专家优素福因为不满美国的对外政策，宣称自己在三座城市分别放置了三颗小型核弹后自首，

和评判。影片给观众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究竟能否对优素福适用酷刑？酷刑是违反人类本性的残害手段，也是对人权核心价值最底线的拷问。多年前曝光的美军虐囚事件迫使美国国会两院通过了一项关于禁止中情局对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动用酷刑的法案，但这一法案在2008年3月8日又被美国前总统布什在每周广播讲话中予以否决。因为布什认为这些强迫性审讯手段曾经在挫败恐怖袭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不得自证其罪条款规定，强迫出来的口供不得用作证据。影片中布洛迪也认为酷刑侵害了优素福的宪法权利。亨利对优素福实施酷刑的目的很简单，就是要逼问核弹安装的地地点以拯救更多的人。这一口供不是用来给优素福定罪的，而是要挫败恐怖袭击计划，也就是说并没有侵犯优素福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这也折射出布洛迪面对亨利酷刑行为的无奈，最后只能不断降低自己的道德底线：有时酷刑也许是避免数以百万计美国人死亡的唯一手段。因此，当酷刑有助于防止或破

坏恐怖袭击计划，而又没有其他手段足以及时制止恐怖袭击时，许多人都会抵制酷刑。

但是，这也能带来道德的崩溃。其实，这一情节在很多国家的反恐电影中一再出现。

在距核弹爆炸时间越来越短的情况下，有关当局赞同或默许亨利刑讯优素福的首要理由就是刑讯效果立竿见影。正如优素福在刑讯之下吐露出了“致命的弱点”，那就是自己的家人。当然，通过酷刑行为获取有效信息的手段是非人道、非正义的。

影片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为了拯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能否伤害优素福无辜家人的生命？即拯救一个人与拯救一群人，究竟孰轻孰重？这正是影片中冲突大爆发、窒息人心之所在。为了一个更有利于大多数人的目标，是否就有权去伤害无辜的少数人，成了考验亨利和布洛迪价值观的分水岭。亨利代表了功利主义原则，他是影片中唯一将“后果主义道德推理”坚定贯彻到底的人。他坚信，事情的正确与否和道德评价，取决于你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也就是结果最重要。他的目标简单而粗暴：有上千万